公司代码: 603139 公司简称: 康惠制药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0二三年八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惠制药	60313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 娟	董 娟
电话	029-33347561	029-33347561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电子信箱	irsxkh@163.com	irsxkh@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 188, 071, 555. 59	1, 821, 698, 824. 24	20.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986, 325, 822. 05	973, 726, 683. 74	1. 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9, 296, 817. 15	243, 021, 887. 86	10. 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 599, 138. 31	13, 924, 730. 33	-9. 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2, 286, 016. 18	10, 445, 943. 55	17. 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9, 809, 203. 41	49, 227, 891. 40	-26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29	1.32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 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3	0. 14	-7. 14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0, 6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记或冻结的 分数量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6. 75	36, 706, 237	0	质押	6, 670, 000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5. 29	15, 271, 100	0	无	0
王延岭	境内自然人	6.66	6, 650, 000	0	无	0

曹志洪	境内自然人	0.86	860, 055	0	无	0
曹金秋	境内自然人	0.40	397, 7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64, 971	0	无	0
王成群	境内自然人	0.36	357, 8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其他	0.34	336, 300	0	无	0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陕西省 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33	330, 471	0	无	0
邹小丽	境内自然人	0.31	310, 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7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42.11%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 43.4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